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975号、昆环建[2018]1457号） 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七、环境管理检查.....	21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1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1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1
八、结论与改进.....	22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2
8.2 总结论.....	2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

**投资总额：**环评申报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实际企业分阶段验收，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租赁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现有厂房从事笔记本电脑配件、轴心、汽车零配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57 号），于 2019 年 01 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并取得专家意见；2019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975 号），于 2020 年 05 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并取得专家意见。</p> <p>目前全厂规模为：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 万件、轴心 2 万件、汽车零配件 2 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 3 万件、电视机配件 2 万件。</p> <p>针对全厂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1932058300004312）；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p>

		<p>201932058300005863)。两次备案明确了危废仓库的建设要求以及全厂危险废物及年产生量：①切削液（HW09，900-006-09，产生量约 10t/a，3 个月转移一次）；②切削液桶（HW9，900-041-49，产生量约 0.6t/a，3 个月转移一次）；③废抹布（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5t/a，1 年转移 1-2 次）。</p> <p>本次申请针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单独验收。</p>
2	环评	<p>2018 年 11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p> <p>2019 年 04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p> <p>2019 年 8 月 19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p> <p>2019 年 11 月 04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p>
3	环评 批复	<p>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于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1457 号）；2019 年 05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975 号）；2019 年 8 月 19 日取得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58300004312；2019 年 11 月 04 日取得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58300005863。</p>
4	建设 周期	<p>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1 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 工作 过程	<p>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04月）；
- (2)《关于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75号，2019年05月23日）。
- (3)《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

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2) 《关于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457号，2018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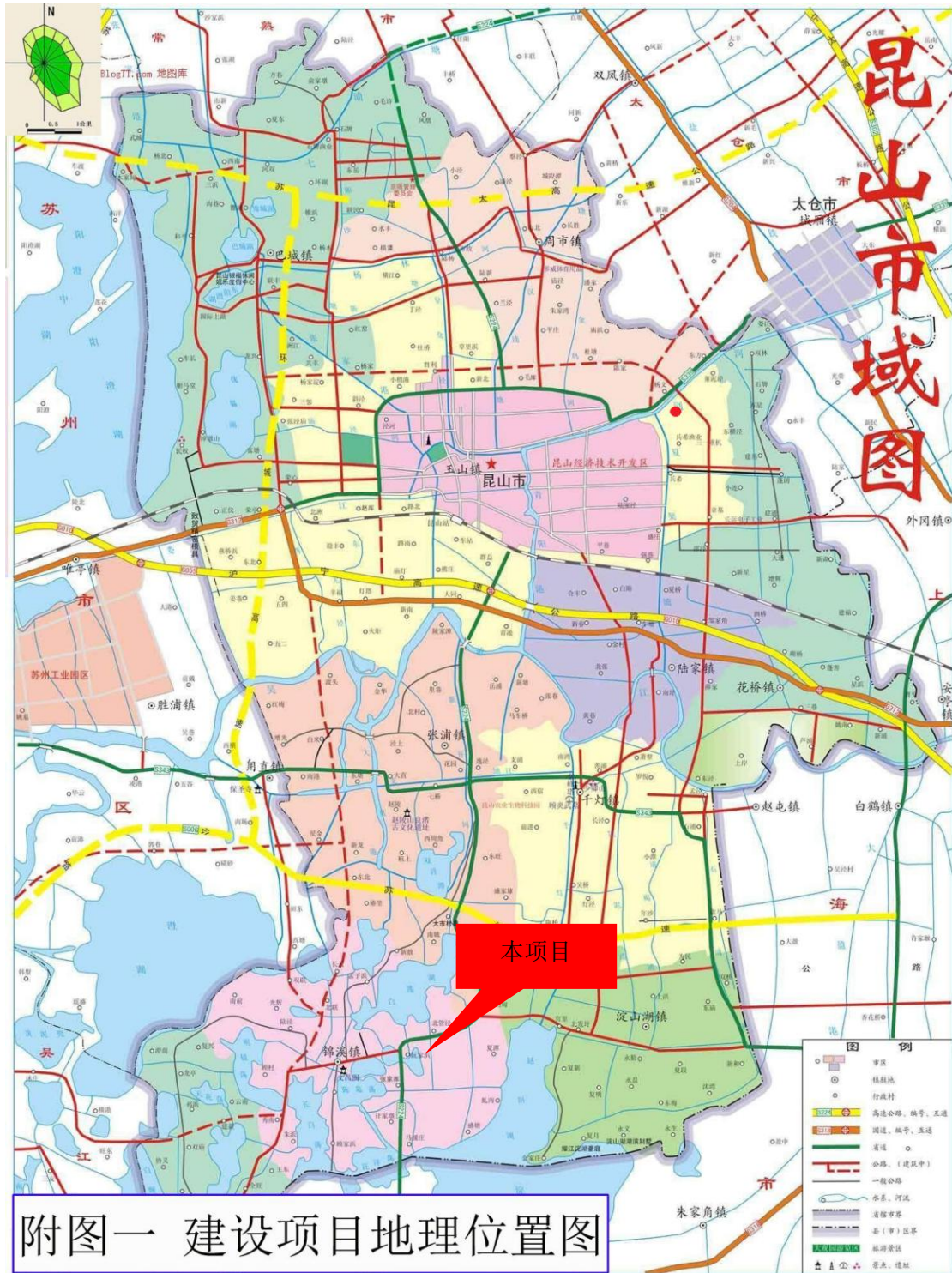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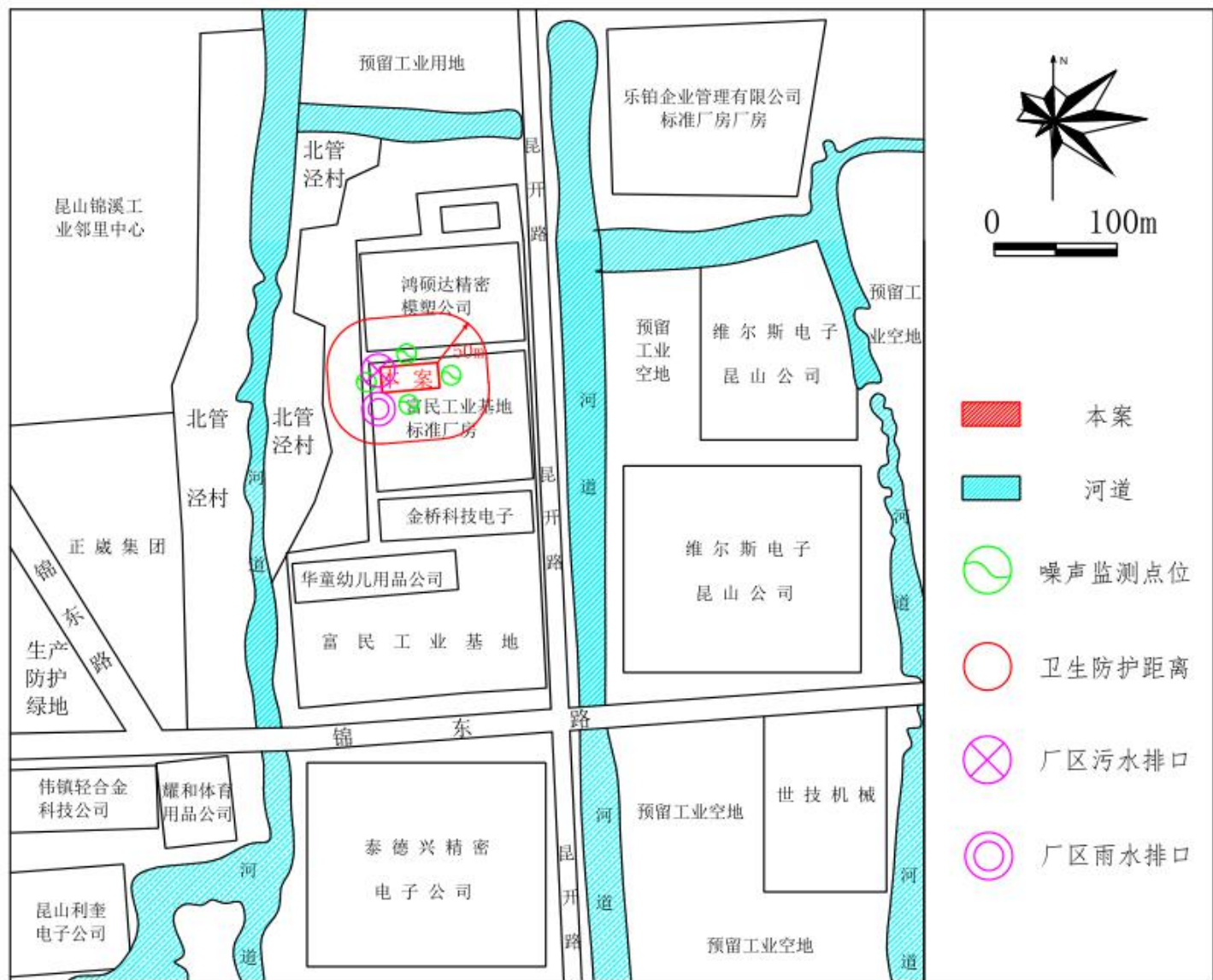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西侧为北管泾村，东侧为维尔斯电子，北侧、南侧均为锦溪镇锦发富民合作社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固废暂存情况见附图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一般固废场所照片



附图 6 废切削液暂存区



附图 7 废原料桶、废抹布暂存区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内容（地点、规模等）	<p>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p> <p>产品产能（昆环建[2018]1457 号）：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 万件、轴心 2 万件、汽车零配件 2 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 3 万件；</p> <p>产品产能（昆环建[2019]0975 号）：电视机配件 2 万件的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p> <p>产品产能：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 万件、轴心 2 万件、汽车零配件 2 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 3 万件、电视机配件 6000 件（第一阶段验收）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产能：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 万件、轴心 2 万件、汽车零配件 2 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 3 万件、电视机配件 6000 件</p>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固废）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9t/a、不合格品 1.5t/a、废钢砂 0.01t/a、集尘颗粒物 0.01t/a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p> <p>危险固废：HW09 切削液 10.25t/a、HW49 切削液桶 0.8t/a、HW49 废抹布 0.6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p>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理。</p> <p>批文要求：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4t/a、不合格品 0.8t/a、废钢砂 0.01t/a，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p> <p>危险固废：HW09 切削液 3.25t/a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处理；</p> <p>HW49 切削液桶 0.4t/a、HW49 废抹布 0.35t/a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p>	<p>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对比环评，现场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约占申报量的 67%。验收文件年固废产生量由企业实际月固废产生量推算而来。但由于疫情原因，企业 2020 年上半年期间实际产能较低，因此推算出的固废量较低。企业下半年将逐渐恢复正常产能，恢复后预计全厂：固废</p>

	<p>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于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堆场约 8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吨袋收集存放，固废单独打包，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环氧地坪、托盘、标志牌、分类标签等。</p>	<p>产生量：金属边角料 6.3t/a、不合格品 1t/a、废钢砂 0.01t/a；危废产生量：HW09 切削液 7t/a、HW49 切削液桶 0.5/a、HW49 废抹布 0.45t/a。与环评申报量基本相符，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设计、施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要求</p>	<p>/</p>



### 3.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0975号）、《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1457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9	2	回收	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检验		/	1.5	0.3		
3	废钢砂	喷砂		/	0.01	0.01		
4	集尘颗粒物	废气处理		/	0.01	0.01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10*	3.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6	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6*	0.4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抹布	镭雕		900-041-49	0.5*	0.35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13.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处理
备注	加“*”：已在环保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58300004312、20193205830000586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集尘颗粒物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10 平方米，建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均有三防措施。制定了相对合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规范、完整的危废台账记录。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所占比例 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5 万元、废气治理 1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切削液桶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砂			
		集尘颗粒物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处理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颗粒物、废钢砂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 4、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975号、昆环建[2018]1457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0975号、昆环建[2018]1457号批文固废相关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外运处理，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4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75号，2019年05月23日）、《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457号，2018年12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 七、 环境管理检查

###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97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457 号）。

###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7.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集尘颗粒物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 八、结论与改进

###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8.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8.2 总结论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 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9月19日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搬迁项目”）和“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固体废物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638号13号房（D-3号房），租用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租用建筑面积3223平方米。

###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搬迁项目”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1万件、轴心2万件、汽车零配件2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3万件。

2.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电视机配件2万件，其他生产产品不变。目前“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视机配件6000件已建成。

“搬迁项目”和“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全厂约9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8年11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环

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2019年4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项目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和2019年5月23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57号、昆环建[2019]0975号)。“搬迁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01月开始调试，扩建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调试。2019年8月19日，11月4日分二次对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备案号分别为201932058300004312、201932058300005863。2020年9月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完成了“固体废物验收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搬迁项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万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57号、昆环建[2019]0975号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其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0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搬迁项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抹布)、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和集尘颗粒物)和生活垃圾。

现阶段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3.25t/a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合同)；切削液桶(HW9 900-041-49)0.4t/a、废抹布(HW9 900-041-49)0.35t/a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和集尘颗粒物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合同)；生活垃圾由出租方昆山市锦溪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昆山市锦溪环境卫生所负责清运(已提供有偿服务管理合同)。

“搬迁项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规范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0平方米。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施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和集尘颗粒物)委托昆山普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处理。

项目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一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10平方米，一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0平方米。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搬迁项目”和“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和“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